

#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持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健保 等待期得個案從寬認定作業問答集

承保組 109.2.11

**Q1.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參加健保資格為何？**

**A1.**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第 9 條規定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除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及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外，應在臺居留滿 6 個月，始符合參加健保資格。另所稱在臺居留滿 6 個月，按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指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，連續居住達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，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，併計達 6 個月。

**Q2.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影響入出境時間，參加健保之權益是否有從寬的認定措施？**

**A2.** 為保障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權益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2 月 5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50 號函釋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治期間，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規定。

**Q3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所指為何？從寬認定方式？**

**A3.** 秉於民眾參加健保權益審酌並便於一致性認定，據悉維基百科所載疫情訊息，新型冠狀病毒自 108 年 12 月 1 日中國湖北省出現 1 例不明原因肺炎，即陸續爆發多位群聚感染的病例，原則上於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出入境影響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計算者，得不受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之限制。至於 109 年 3 月 31 日以後倘疫情尚未結束，仍得依個案情節從寬認定。

從寬認定方式，得合併計算 108 年 12 月 1 日前之居留日數及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間在臺之實際居留日數，達 6 個月。

**舉例說明：王先生領有居留證於 108 年 9 月 1 日入境~~**

(一) 連續居留滿 6 個月：不受影響

計算方式：未出境，連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 (109 年 3 月 1 日) 參加健保。

(二) 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：不受影響

計算方式：108 年 10 月 1 日出境，同年 10 月 11 日入境，自入境(108 年 9 月 1 日)後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(109 年 3 月 1 日)，加上出境日數(10 天)後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 (109 年 3 月 11 日)參加健保。

(三) 出境 1 次逾 30 日：

原規定計算方式：

109 年 1 月 20 日出境，同年 2 月 25 日入境，出境逾 30 日，應依健保法施行細則 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計算在臺居留滿 6 個月。

從寬認定方式：

得自入境日(108 年 9 月 1 日)起算在臺居留滿 6 個月(109 年 3 月 1 日)，加上出境期間(36 天)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(109 年 4 月 6 日)參加健保。

(四) 多次出入境：

原規定計算方式：出境逾 1 次，應依健保法施行細則 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計算在臺居留滿 6 個月。

從寬認定方式：

疫情期間多次出入境，不管出境次數及是否逾 30 日，均得併計其出境前的居留日數，及疫情期間各次出入境之實際在臺居留日數，達 6 個月之日參加健保。

**Q4. 因應疫情期間從寬認定之個案，加保時應檢具什麼證明文件？**

**A4.** 原則上毋須另行檢附因疫情影響相關證明文件。

**Q5. 若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出境，並於疫情期間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入境，是否適用從寬認定措施？**

**A5.** 鑑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出境已逾 30 日者，並不是疫情影響入境在臺居留期間之計算，即應依原相關規定辦理。惟若個案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前出境未逾 30 日者(108 年 11 月 2 日後出境)，因疫情期間未能入境，影響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計算，得適用從寬認定措施。